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2026 年 3 月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函（上证函〔2026〕838号）。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不超过4.40亿元（含4.40亿元），品种二不超过7.10亿元（7.10亿元），品种三不超过3.50亿元（3.5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26临投01”，债券代码为“282081”；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26临投02”，债券代码为“282082”；品种三的债券简称为“26临投03”，债券代码为“282083”。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出具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4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一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二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三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4、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4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6%-2.6%，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6%-2.6%，品种三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6%-2.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本期债券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临沂投发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人民币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非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证发〔2023〕165 号）
《公司章程》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系统、簿记建档系统、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38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4.40 亿元（含 4.4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7.10 亿元（7.10 亿元），品种三不超过 3.50 亿元（3.5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文“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文“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九)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十三)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投

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4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出具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4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一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二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品种三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

购。

(二十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年3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6年3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公告披露日
T 日 (2026年3月19日)	网下发行日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其他通过簿记管理人参与认购并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网下询价

（一）投资者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2.6%，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2.6%，品种三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2.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17:00，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 至 17:00 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及附件一所列材料、《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②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③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④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⑥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 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⑧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⑨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

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 至 17: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①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 ②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③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须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资者需将除 EXCEL 文件《投资人基本信息》的其他上述申购文件扫描为 PDF 文件（每份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dcm2@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4.40 亿元（含 4.4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7.10 亿元（7.10 亿元），品种三不超过 3.50 亿元（3.5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的方式参与认购。

3、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即视为承诺：

（1）不存在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2）投资者知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需披露相关情况的监管要求：

（i）申购人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ii）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存在上述情况，投资者需将具体情况说明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

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投标时间、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长期合作等因素。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专业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简称和“26 临投 01/26 临投 02/26 临投 03 认购金”字样。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挂牌流程。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汇款用途：26 临投 01/26 临投 02/26 临投 03 认购资金

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00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

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八、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司正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临沂商会大厦 1 号楼 7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靳如一

信息披露联络人：靳如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临沂商会大厦 1 号楼 701

电话：0539-7055031

传真：0539-7055055

邮编：276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经办人员：董昊、李超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经办人员：王冠、宫健、申文哲、尹建成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299589

邮编：518046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期债券将不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配售。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视为理解并同意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及其完整含义。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基本信息（请务必填妥所有信息，缺少填报将导致申购无效）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						
1、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品种一 认购利率区间 1.6%-2.6%		品种二 认购利率区间 1.6%-2.6%		品种三 认购利率区间 1.6%-2.6%	
	票面利率 (%)	认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认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认购金额 (万元)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5:00-17:00 邮件发送至申购邮箱：dcm2@gjq.com.cn；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 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 5、申购人在此承诺将审慎合理投资，并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20% - 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1,000
4.40%	2,000
4.50%	3,000
4.6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0 元。

7、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与附件一列材料以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邮箱：dcm2@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附件清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承诺未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¹，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如勾选第（六）项的个人投资者请提供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八）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¹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